
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 1 次核定)」共計 5,80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4,93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71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 1 次核定)」共計 5,80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4,93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71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2 日第 40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 月 11 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253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計 1 億 2,232 萬 4,000 元，本府須自籌配合款計 2,158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7,296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1,287 萬 6,000 元已納入本府社會局 108 年度預算，餘 4,936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871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7090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90253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局)108年度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
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1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領
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
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
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
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
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
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
，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
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



社會局 1080111



10830699400



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2019-01-15
15:08:04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銷時應自籌金額	備註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					
108UX202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1次核定)	357,746,000	304,084,000	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80182548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辦理	108.12.31	15%	53,662,000	
108U3202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11,318,000	169,054,000			20%	42,264,000	
108UC202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39,019,000	118,166,000			15%	20,853,000	
108US202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92,086,000	333,273,000			15%	58,813,000	
108UU202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9,380,000	126,973,000			15%	22,407,000	
108U4202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43,911,000	122,324,000			15%	21,587,000	
108UB202p	宜蘭縣政府		17,406,000	15,665,000			10%	1,741,000	
108UD202p	新竹縣政府		34,777,000	29,560,000			15%	5,217,000	
108UE202p	苗栗縣政府		29,066,000	26,159,000			10%	2,907,000	
108UG202p	彰化縣政府		69,235,000	62,311,000			10%	6,924,000	
108UH202p	南投縣政府		16,859,000	15,173,000			10%	1,686,000	
108UI202p	雲林縣政府		20,049,000	18,044,000			10%	2,005,000	
108UJ202p	嘉義縣社會局		12,047,000	10,842,000			10%	1,205,000	
108UM202p	屏東縣政府		32,500,000	29,250,000			10%	3,250,000	
108UN202p	臺東縣政府		10,553,000	9,497,000			10%	1,056,000	
108UO202p	花蓮縣政府		11,232,000	10,108,000			10%	1,124,000	
108UP202p	澎湖縣政府		2,450,000	2,205,000			10%	245,000	
108UQ202p	基隆市政府		19,288,000	16,394,000			15%	2,894,000	
108UR202p	新竹市政府		47,740,000	40,579,000			15%	7,161,000	
108UT202p	嘉義市政府		18,543,000	15,761,000			15%	2,782,000	
108UV202p	金門縣政府	4,571,000	3,885,000	15%	686,000				
108UW202p	連江縣政府	770,000	693,000	10%	77,000				
合計			1,740,546,000	1,480,000,000				260,546,0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49,360,000	8,711,000	擬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核定補助計 1 億 2,232 萬 4,000 元，須自籌配合款計 2,158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7,296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1,287 萬 6,000 元已納入本府社會局 108 年度預算，餘 4,936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871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49,360,000	8,711,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3,129 萬 4,775 元，市府自籌款計 946 萬 2,794 元，總計 4,075 萬 7,56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3,129 萬 4,775 元，市府自籌款計 946 萬 2,794 元，總計 4,075 萬 7,56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4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1568B 號函（附件 3）同意補助本府經費 3,129 萬 4,775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46 萬 2,794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4）。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18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

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科員

高雄市政府第 40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請假）
王世芳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高鎮遠
黃登福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謝琍琍 陳石圍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張瑞琿代）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蔡秀玉 周明鎮 李銘義 吳慧琴
（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翁泰源代）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記錄：李姘嬋

壹、獻獎活動

工務局、交通局：

本府榮獲「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總成績優等、政策作為第一名、道路養護第二名及交通工程第二名，共計 4 項獎座，並獲營建署補助 800 萬元，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環保局袁局長中新及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副局長瑞琿及翁副處長泰源代理；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公出，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暨促進學校課程研推計畫」案，本案補助 224 萬 8,896 元整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局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款 35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工務局：為本府提報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計畫」經費補助款，108 年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84 萬 8,000 元整，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度)計畫，其中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3,129 萬 4,775 元、市府自籌款 946 萬 2,794 元，共計所需經費 4,075 萬 7,569 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局辦理之「108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3,750 萬元，增加補助本局 305 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8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暨「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等 2 項計畫計新臺幣 199 萬 4,394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4 案—路竹區公所：請同意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辦理「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案—(1) 更換路竹老人活動中心節能循環扇：9 萬 9,000 元、(2) 改善文南社區活動中心老舊冷氣機：15 萬元、(3) 路竹區北嶺里社區公園綠美化工程：110 萬元，合計：134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濤(02)265318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15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0501568B-1.pdf)

主旨：有關「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3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706738001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耐震補強工程請儘速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作業，以利於核定後6個月內開工施作。
- 三、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及掣據請領補助款時，補助機關請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

高雄市政府 1071207



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 五、請貴府持續盤整轄內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包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家庭等各類福利服務空間、場館及服務中心等公有建物，針對耐震能力有疑慮或不足建物，儘速辦理詳細評估，以利爭取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科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18/12/07 文
交 換 章



4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導基礎建設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募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負擔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804008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鹽埕區敬老亭	1,520,000	228,000	0	1,292,000	0	1,292,000	1,292,000	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08/12/31	15%	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開工
10804009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14,610,936	2,191,936	0	12,418,000	0	12,418,000	12,418,000	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08/12/31	15%	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開工
10804601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愛之家啟愛廳	10,361,633	1,635,515	0	8,726,118	0	8,726,118	8,726,118	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08/12/31	15%	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開工
10804602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愛之家友愛廳	14,265,000	5,407,343	0	8,857,657	0	8,857,657	8,857,657	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08/12/31	15%	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開工
10804603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愛之家五愛廳	11,364,850	3,275,252	0	8,089,598	0	8,089,598	8,089,598	規劃設計監造暨耐震補強工程費	108/12/31	15%	請於109年6月底前開工
合計			52,122,419	12,738,046	0	39,384,373	0	39,384,373	39,384,373				

申請108整付執行 無款項 4,075,256 9,662,996 2,129,475
 中務局 社會局 中務局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計畫	總經費 4,075 萬 7,569 元(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3,129 萬 4,775 元， 本府自籌款計 946 萬 2,794 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4,075 萬 7,569 元擬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衛授家字 107050156 8B 號函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總經費 336 萬 1,855 元（補助款 200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136 萬 1,85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總經費 336 萬 1,855 元（補助款 200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136 萬 1,85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及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4795B 號函同意補助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經費 200 萬元，連同甲仙區公所自籌配合款 136 萬 1,855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定函（表）影本、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及甲仙區公所函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2、3、4）。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18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林雅雯(02)85906631
電子郵件信箱：sayawen@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136479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364795B-1.pdf)

主旨：有關「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年)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3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07403263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補助經費性質別(經常門或資本門)及金額，確實編列預算並相對編足自籌款。
- 三、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請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作業，以利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銷結案；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 四、有關補助比率、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五、請貴府將本部核定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

高雄市政府 1080121



10800440700

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並持續盤整轄內公有社區活動中心，針對耐震能力有疑慮或不足建物，儘速自行辦理初步評估，以利爭取本計畫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
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高雄市府第二期第一階段核定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類型	經費別	申請補助(單位:千元)		審查同意金額(千元)		合計補助	備單位意見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	高雄市	甲仙區	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2720	0	2000	0	2000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經費。
					資本門	2720	0	2,000	0	2,000	
					經常門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2,000,000	1,361,855	3,361,855	衛福部	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補辦預算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函

地址：84742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
承辦單位：社會課
承辦人：余惟毓
電話：07-6751772#24
傳真：07-6754361
電子信箱：yu703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甲區社字第1083017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補助款計新臺幣200萬元暨本府自籌款新臺幣136萬1,855元，合計經費計新臺幣336萬1,855元，敬請彙提報送本市議會，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2月21日第10830149700號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8年3月5日第4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計畫申請書、市政會議提案單、執行計畫明細表、衛生福利部核准函、工程費用概算書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所社會課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40 萬元），因 108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40 萬元），因 108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080003637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 240 萬，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規定直轄市配合款不得低於 50%（如附件一），爰高雄市政府籌措配合款新台幣計 240 萬元整，合計 480 萬元整。
- 三、本案未及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及高雄市政府自籌款應配合 240 萬元，合計共 480 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辦理墊付。
- 四、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計 4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40 萬元），先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核定函影本（如附件二）。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陳盈璇
聯絡電話：02-89953111
電子郵件：echo435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80003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補助經費一覽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108D002082_108D2000784-01.pdf、108D002082_108D2000785-01.odt、
108D002082_108D2000786-01.zip)

主旨：檢送「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補助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8年1月31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2、領據須加蓋關防。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本會「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二、另106年度評鑑獎勵金、107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

高雄市政府



10800340800

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請於1月20日前報
會，逾期者108年所提旨揭計畫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
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108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核定表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基本型補助金額	特色加值型補助金額					申請總額	中央補助申請合計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1	臺北市政府	1,800,000						0	1,800,000
2	新北市市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3	桃園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4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5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0
6	臺中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7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8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0
9	臺南市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10	高雄市政府	2,000,000			200,000			400,000	2,400,000
11	屏東縣政府	1,800,000						200,000	2,000,000
12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2,300,000
13	花蓮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14	臺東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15	基隆市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總計	26,400,000	1,800,000	600,000	600,000	400,000	800,000	4,200,000	30,600,0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

受補助單位	高雄市政府
<p>審查意見 及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經營績效建議增補歷年中央評鑑之績效。 2. 與高雄空中大學合作為其特色，惟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之實際運作，及部大本身課程規劃方向是否符合，宜多加檢視並做滾動式修正。 3. 文化學程中強調拉阿魯哇族等較小民族的培力，於現行規畫不易看出。 4. 部大與空大整合為一大特色，宜留住部大主體性，不宜由空大實質主導。 5. 目前設有教師班代工作坊有其特色，可持續辦理。 6. 可強化原博館相關培力課程。 7. 網路數位課程為一特色，可再強化。 8. 針對學習成效、續學意願、輔導學員學習方式等，以條例式將重點或具體策略條例式呈現較佳。 9. 如提升學員學習成效措施供參酌述：提高學員上課出席率、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諮詢建置、評量機制、輔導訪視、學習獎勵、參與認證、學員升任講師獎勵辦法…條例式具體作法敘述。 10. 大與高雄空大合作，創造了不大結構性的改變，效益極大，不僅讓高雄部大及高雄空大相互輝映，也讓原住民就學及就業人才培育有具體的績效。建議更應該謙虛，使績效加大、加深。 <p>指標（三） 公共議題應經由公共討論，獲得結論。</p> <p>指標（四） 應呈現本年度編纂刊物之構想。</p> <p>指標（五） 應與空大合作拍攝教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及本會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的：

為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

參、執行期程：108年1月至12月。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伍、辦理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轄內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

陸、補助類別、額度及項目：

一、補助類別及額度：

(一)基本型：如附表 1

依補助計畫核定時，本會公布最近一個月人口資料為計算基礎，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人口數未達 16,000 人者（為基本型一），最高補助 120 萬元；原住民族人口數達 16,000 人以上者（為基本型二），最高補助 200 萬元。

(二)特色加值型：如附表 2

1. 為促進各部落大學發展更具有特色，並配合其組織發展與營運模式，期望能滿足各部落大學不同發展需求與自行規劃特色營運及執行項目。申請特色加值型之地方政府，需提出欲申請指標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擬訂出具體行動方案及計畫期程，並充分表現部落大學能量與預定未來計畫達成之可能性，並依其計畫內容編列合理預算經費。
2. 符合基本型(一)者至多可申請特色加值型補助 1 項；符合基本型(二)者至多可申請特色加值型補助 2 項，特色加值型補助除指標一最高補助 30 萬元外，其餘每項指標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

(三)核定補助經費最高 40%用於人事費。

(四)地方政府本項配合款不得低於 20%(直轄市不得低於 50%)。

二、補助項目：如附表 3

柒、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 前依規定格式(如附件 1) 提報計畫書 1 式 10 份(含電子檔)函報本會，逾期提報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捌、審查方式、項目及經費核定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集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單位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審查項目：

(一)基本型：

- 1.理念目標與特色。
- 2.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
- 3.課程與教學規劃。
- 4.學生學習輔導規劃。
- 5.經費編列合理性。
- 6.原住民社會服務與發展。

(二)特色加值型：

- 1.可行性。
- 2.創新或延續性。
- 3.去年成果及今年預期效益。
- 4.配合政策推動。

三、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定。

玖、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於本會函文通知後，檢附修正計畫書、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51 萬 7,996 元（中央補助 736 萬 2,597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5,3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51 萬 7,996 元（中央補助 736 萬 2,597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5,3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7978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1,051 萬 7,996 元整，中央補助 736 萬 2,597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5,399 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8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736 萬 2,597 元，本市配合款 315 萬 5,399 元，合計 1,051 萬 7,996 元整，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于立堯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700797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7D036425_107D2019586-01.ods、107D036425_107D2019587-01.odt、107D036425_107D2019588-01.odt、107D036425_107D2019589-01.odt、107D036425_107D2019590-01.odt)

主旨：所報辦理108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案，同意補助，請於108年1月4日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08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暨復花蓮縣政府107年11月23日府原行字第1070233733號函、屏東縣政府107年11月23日屏府原輔字第10782941800號函、南投縣政府107年11月30日府授原輔字第1070267077號函及高雄市政府107年12月3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731337500號函。

二、旨揭計畫原則准予執行，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計畫經費結報：請於109年1月10日前函送「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全年度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剩餘款」，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二)計畫人力進用方面：

高雄市政府 1071227



10707611500

- 1、社工學分進修：以非社工系聘僱社工員者，應於108年內修畢取得45社工學分；107年度以前僱用助理社工員，且未取得學分數者，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取得至少3學分，未取得者，不予續僱。
- 2、原家中心凡遇缺新聘僱人員，均應以社工員資格聘僱之。
- 3、回歸1級人力：108年高雄桃源區原家中心，暫核予維持2級配置人力（4名），但於108年起如有1名人力離職者則遇缺不補，回歸1級配置人力（3名），以符衡平。

(三)計畫工作項目方面：為使專案工作能深入扎根部落，看見部落健康、自信的發展，請督促所轄原家中心充實計畫內容執行，每名社工員擇定1個部落或都會聚落進行蹲點服務，運用社區工作、團體工作及志願服務等專業社會工作方法，推動各項符應部落族人之工作內涵，並建立部落（社區）工作紀錄等資料，本會將派員定期訪查。

三、檢送108年度計畫審查表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108年度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審查表								
審查日期：107年12月21日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計畫名稱：108年度推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051萬7,996元整 (申請補助736萬2,597元整，地方自籌款315萬5,399元整)								
壹、程序審查								
【應備文件】 ■申請表一式2份 ■執行計畫書一式2份 ■執行計畫書附件一式2份(執行單位僱用社工人力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取得社工學分社會服務實務年資證明文件、承諾書等文件)								
貳、實質審查								
一、 社工人力聘僱情形： 高雄市政府轄有5家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有4家立案之人民團體提出申請，人力配置計有16名(社工員13名、助理社工員3名)，經審均符資格，彙整如下表。								
中心名稱	執行單位	職稱	名字	學歷	社工學分	實務年資	薪資標準	審查結果
01那瑪夏區原家中心(第1級)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工員	趙惠卿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副修民族社工核心學程)	免審社工學分	7年3個月	35,000	符合
		社工員	孫孟如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6年9個月	35,000	符合
		助理社工員	阿利亞夫·伊斯巴那	嘉南藥理大學文化事業管理系	已取得9學分	1年11個月	25,500	符合
02桃源區原家中心(第2級)		社工員	田雅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12年3個月	36,000	符合
社工員		陳思凱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2年5個月	34,000	符合	
社工員		高瑞華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11年8個月	36,000	符合	
社工員	曾素英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6年2個月	35,000	符合		

03 茂林區原中心 (第 1 級)	高雄市林區營造協會	社工員	張禮玫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6年6個月	35,000	符合
		社工員	范 歆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2年6個月	34,000	符合
		社工員	王婷芳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系 / 專業發展學系	已取得45學分	2年5個月	32,500 +2000(專業加給)	符合
04 都會北區原中心 (第 1 級)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社工員	張英花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6年3個月	35,000	符合
		社工員	施靜怡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4年11個月	35,000	符合
		社工員	蔣玥薇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已取得21學分	2年7個月	29,500	符合
05 都會南區原中心 (第 1 級)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社工員	高子喻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7年10個月	35,000	符合
		社工員	珞妮·馬亨亨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8年11個月	36,000	符合
		助理社工員	曾博雅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已取得6學分	1年11個月	25,500	符合

二、 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一) 福利需求分析：高雄市轄有5個原家中心，服務範圍包括3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以及居住於高雄市都會區的族人，該市原住民人口數約為3萬4千餘人，以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及泰雅族居多，原鄉與都會的中心服務策略因應不同福利人口群而有所差異。

(二) 專案服務工作：

1. 針對上開福利需求分析，規劃因地制宜之服務策略，善用婦女溝通平台會議及社區資源網絡會議，瞭解地方需求及連結在地資源；以團體工作而言，針對婦女及兒少辦理青少年文化教育團體、多元文化婦女成長團體、青少年人際關係成長團體等；以社區蹲點服務方案而言，於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瑪雅里，茂林區茂林部落、萬山部落、多納部落，桃源區復興里、高中里、桃源里及都會北區、都會南區等，分別辦理美食回憶走廊、農事體驗營、祖孫共廚、文化成年禮、親子關係知能及原民婦女幸福日等多元化之社區蹲點服務方案。

2. 為使專案服務能深入扎根部落，依服務轄區需求及在地文化特色規劃設計不同類型之補充性服務方案，每名社工員擇定1個部落或都會聚落進行蹲點服務，運用社區工作、團體工作及志願服務等專業社會工作方法，推動各項符應部落族人之工作內涵，並建立部落(社區)工作紀錄等資料，本會將派員定期訪查。

(一) 參考本會107年10月2日至10月4日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教材，

須持續檢視各項工作執行內容，以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持續滾動式修正，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族人福利服務之相關權益。

一、計畫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36萬2,597元整(補助比率70%)

核定項目如下：

(一)部分人事費：728萬7,597元整。

(二)行政督導費：7萬5,000元整。

修正後同意補助

未符規定，不予補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107.12.21(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家中心名稱	級距及人力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核定經費 A+B+C+D+E+F	B本會補助	地方或府編 列經費 (80%)		
				I級	II級	A人事費	B業務費	C行政費				D行政學費	
1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507,446	400,000	0	15,000	1,922,446	1,345,712	576,734
2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0	1	4	2,220,216	400,000	0	15,000	2,635,216	1,844,651	790,565
3	高雄市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570,038	400,000	0	15,000	1,985,038	1,389,527	595,511
4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520,946	400,000	0	15,000	1,935,946	1,355,162	580,784
5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624,350	400,000	0	15,000	2,039,350	1,427,545	611,805
		合計		4	1	16	8,442,996	2,000,000	0	75,000	10,517,996	7,362,597	3,155,399

備註

【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

會補助計736萬2,597元整，說明如下：
 費：728萬7,597元整。
 費：7萬5,000元整。
 合款計315萬5,399元整，說明如下：
 5,399元整。

一、本
 (一)部分人事
 (二)行政督導費
 二、地方政府編列配
 (一)部分人事費：115萬
 (二)業務費：200萬元整。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9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63 萬元、市府自籌 132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9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63 萬元、市府自籌 132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0255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79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63 萬元（建購及修繕住宅 640 萬、行政業務費 23 萬元），高雄市政府自籌 132 萬 6,000 元（建購及修繕住宅 128 萬、行政業務費 4 萬 6,000 元），因未及編列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8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663 萬元，本市配合款 132 萬 6,000 元，合計 795 萬 6,000 元整，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

承辦人：沈郁涵

聯絡電話：02-89953266

電子郵件：MuKai198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02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108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63萬元（建購及修繕住宅640萬元、行政業務費23萬元），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15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7312819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援例依各縣市轄內原住民人口數比例、107年度執行績效及本會108年度預算額度為核定及分配原則，並採一次撥付，請貴府於108年2月28日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憑辦。
- 三、本（108）年度地方配合款額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地方財力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至少編足配合款132萬6,000元，如未能編足，次年將酌減補助經費。
- 四、為確實掌握貴府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請貴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8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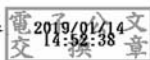
10800286100

- (一)108年度受理期間自5月1日至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並應於108年8月31日前將符合資格名冊及賸餘金額數函報本會；另請貴府確實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善用本會行政業務補助費落實宣導。
- (二)請貴府依規定確實審核各申請案，並控管辦理情形（包括修繕案件之施工期程），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本計畫務必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108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
- (三)本案行政業務費請貴府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並請於計畫結報時一併檢附行政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如經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五、貴府所送計畫請依107年度結報資料數據及前項說明內容修正後，於請款時送本會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2,51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014 萬元，市府自籌 50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2,51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014 萬元，市府自籌 50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4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568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014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503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內政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秋麗
聯絡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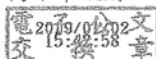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5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7110568101-1.xlsx)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案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23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732036900號函。
- 二、本案總經費未達1億元，有關工程基本設計請貴府進行審議後函復本部，並請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80102



10800028500

高雄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續辦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序號	鄉(鎮)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重建工程	5,037	20,149	25,186	一、同意。 二、基本設計部分請高雄市政府進行審議。	20,140	
		合計	5,037	20,149	25,186		20,140	

核定 5,035 20,140 25,175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中央補助 28 萬元，市府自籌 12 萬元），擬請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5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中央補助 28 萬元，市府自籌 12 萬元），擬請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701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8 萬元，本府自籌 12 萬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8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于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7007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7D031710_107D2017389-01.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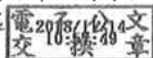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108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同意
補助，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並請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
據，俾憑撥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7年10月31日府原社字第1070228547號函
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7年11月7日高市原民衛
字第10731249800號函併案辦理。
- 二、旨揭計畫請貴府積極督促辦理，並於當年12月20日前函報
成果報告及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未依限提報者，將列為
年度經費分配酌減依據。
- 三、檢送108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
表1份。

正本：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1116



10731294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助108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
執業安全計畫經費核定表107.11.07

(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中心名稱	原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計 A+B+C+D+E	F原民會補助	G地方政府配合款
				1級	2級	A社工員工作監給補助費	B社工人力執業安全意外傷害保險費	C社工員工防身器材物品費	D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費	E辦理社會服務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業務費					
1		財團法人 台灣世界 展望會	那瑪夏區 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 中心	1	0	36,000	1,5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54,250	23,250	
2			桃源區原 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 心	0	1	48,000	2,000	10,000	10,000	20,000			63,000	27,000	
3	高 雄 市	高雄市關 懷婦女島 協會	都會北區 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 中心	1	0	36,000	1,500	10,000	10,000	20,000			54,250	23,250	
4		社團法人 高雄市原 住民族公 事務關懷 協會	都會南區 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 中心	1	0	36,000	1,500	10,000	10,000	20,000			54,250	23,250	
5		高雄市茂 林區營 建協會	茂林區原 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 心	1	0	36,000	1,500	10,000	10,000	20,000			54,250	23,250	
合計				4	1	192,000	8,000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280,000	120,000	

<p>備註</p> <p>28萬元</p>	<p>【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 *本會補助91萬5,000元整，補助項次及金額如下： 1. 「A社工人工作風險補助費」19萬2,000元整。 2. 「B社工人工業安全意外傷害保險費」8,000元整。 3. 「C社工人工業安全器材物品費」5萬元整。 3. 部分「D辦公室就業安全設備費」8萬元整。 *地方政府配合款12萬元整支屬部分「D辦公室執業安全設備費」及全額「B辦理社會服務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業務費」。</p>
-----------------------	---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8.5.2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04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總收入 279 萬 9,477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279 萬 8,358 元，賸餘 1,119 元，累積賸餘為 5 萬 2,146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古金川 董事長 董事長黃桂香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4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5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6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7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8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9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10 頁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1 頁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2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3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六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7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879,925 元。

二、本會定期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 三、本會於 2 月 24 日聯合客家四大庄頭、客家青年會、德光獅子會，共同在六個捐血定點舉辦客家捐血活動，大家非常賣力宣傳號召鄉親們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合計共捐得了 964 餘袋寶貴的鮮血，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會於 3 月 10 日、11 日，聯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客家四大庄頭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客家藝文社團、歌謠班，共同舉辦全國人客家日「唱歌祭天穿~高雄哈克嘉年華會」活動。多元族群表演秀，DIY 現場教學、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場面盛大帶動了高雄客家的人潮，活絡了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動圓滿成功。
- 五、本會於 10 月 14 日、20 日，舉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活動，有靜態的客家論壇研討會及動態的創意踩街、歌舞表演，活絡了客家文化園區，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會於 11 月 18 日連同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客家有囍婚禮」活動，現場喜氣洋洋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 七、本會如期完成環保署實施之 107 年度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 八、本會定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客家文物館舉辦之客家習俗祭典。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 2,799,477 元，總支出 2,798,358 元，決算數賸餘 1,119 元，較預算數 800 元增加 319 元之分析如下：

- (一) 收入：總收入 2,799,477 元，較預算數 1,794,000 元增加 1,005,477 元。其中承攬管理收入較預算數 890,000 元減少 10,075 元、補助(委辦)收入較預算數 450,000 元增加 998,000 元、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334,000 元減少 2,448 元、捐贈收入較預算數 120,000 元增加 20,000 元。
- (二) 支出：總支出 2,798,358 元，較預算數 1,793,200 元增加 1,005,158 元。其中用人費用較預算數 1,118,000 元增加 2,177 元、活動費用較預算數 450,000 元增加 1,002,786 元、事務費用較預算數 92,200 元減少 11,862 元、服務費用較預算數 90,000 元增加 8,450 元、其他費用較預算數 43,000 元增加 3,607 元。
- (三) 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1,119 元，較預算數 800 元增加 319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決算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25,810 元，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7,497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78,313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7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1,119 元，並累計上期賸餘 51,027

元，共計賸餘 52,14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51,613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068,313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73,300 元；負債總額 99,467 元，其中應付帳款 96,941 元、應付代收款 2,526 元；淨值總額 30,052,146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52,146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860,293	收入總額	1,794,000	2,799,477	1,005,477	56.05
887,402	承攬管理收入	890,000	879,925	-10,075	-1.13
490,000	補助(委辦)收入	450,000	1,448,000	998,000	221.78
332,891	利息收入	334,000	331,552	-2,448	-0.73
150,000	捐贈收入	120,000	140,000	20,000	16.67
1,853,060	支出總額	1,793,200	2,798,358	1,005,158	56.05
1,107,860	用人費用	1,118,000	1,120,177	2,177	0.19
964,828	薪資	972,000	981,986	9,986	1.03
7,802	超時加班費	10,400	3,865	-6,535	-62.84
81,133	勞健保費	80,100	82,970	2,870	3.58
3,620	健保補充費	3,500	3,500	0	0
50,477	勞退金	52,000	47,856	-4,144	-7.97
490,000	活動費用	450,000	1,452,786	1,002,786	222.84
490,000	活動費	450,000	1,452,786	1,002,786	222.84
124,137	事務費用	92,200	80,338	-11,862	-12.87
3,182	文具費	2,500	994	-1,506	-60.24
39,701	郵電費	42,000	39,092	-2,908	-6.92
55,120	印刷費	22,000	15,000	-7,000	-31.82
16,730	其他保險費	16,000	15,795	-205	-1.28
8,547	營業稅費	8,800	8,600	-200	-2.27
857	印花稅費	900	857	-43	-4.78
86,299	服務費用	90,000	98,450	8,450	9.39
4,799	公關費	15,000	8,000	-7,000	-46.67
81,500	志工交通費	75,000	90,450	15,450	20.60
44,764	其他費用	43,000	46,607	3,607	8.39
31,192	雜支費	33,000	39,107	6,107	18.51
13,572	誤餐費(會議費)	10,000	7,500	-2,500	-25.00
7,233	本期賸餘	800	1,119	319	39.88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800	1,119	319	39.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630	0	11,630	-10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780	-48,616	-53,396	-1,117.0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0	-48,616	-41,766	60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50	-47,497	-41,447	68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9,853	30,125,810	35,957	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803	30,078,313	-5,490	-0.0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51,027	1,119		52,146	
累積賸餘	51,027	1,119		52,146	
合 計	30,051,027	1,119		30,052,14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30,151,613	30,199,110	-47,497	-0.16
現金	30,078,313	30,125,810	-47,497	-0.16
銀行存款	30,068,313	30,115,810	-47,497	-0.16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
應收款項	73,300	73,300	-	-
應收帳款	73,300	73,300	-	-
資產合計	30,151,613	30,199,110	-47,497	-0.16
負債				
流動負債	99,467	148,083	-48,616	-32.83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99,467	148,083	-48,616	-32.83
應付帳款	96,941	146,061	-49,120	-33.63
應付代收款	2,526	2,022	504	24.93
負債合計	99,467	148,083	-48,616	-32.83
淨值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保留賸餘	52,146	51,027	1,119	2.19
未指撥保留賸餘	52,146	51,027	1,119	2.19
累積賸餘	52,146	51,027	1,119	2.19
淨值合計	30,052,146	30,051,027	1,119	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51,613	30,199,110	-47,497	-0.16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法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承攬管理收入	890,000	879,925	-10,075	-1.13	依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向客委會申請。
補助(委辦)收入	450,000	1,448,000	998,000	221.78	協辦全國客家日。 承辦「客家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活動。
利息收入	334,000	331,552	-2,448	-0.73	
捐贈收入	120,000	140,000	20,000	16.67	本會董監事捐贈。
合 計	1,794,000	2,799,477	1,005,477	56.0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	
			(3)=(2)-(1)	(4)=(3)/(1)*100	
用人費用	1,118,000	1,120,177	2,177	0.19	
薪資	972,000	981,986	9,986	1.03	
超時加班費	10,400	3,865	-6,535	-62.84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 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80,100	82,970	2,870	3.58	
健保補充費	3,500	3,500	0	0	
勞退金	52,000	47,856	-4,144	-7.97	
活動費用	450,000	1,452,786	1,002,786	222.84	
活動費	450,000	1,452,786	1,002,786	222.84	協辦全國客家日。 承辦客家文物館 20 週年館慶活動
事務費用	92,200	80,338	-11,862	-12.87	
文具費	2,500	994	-1,506	-60.24	撙節支出。
郵電費	42,000	39,092	-2,908	-6.92	
印刷費	22,000	15,000	-7,000	-31.82	撙節支出。
其他保險費	16,000	15,795	-205	-1.28	
營業稅費	8,800	8,600	-200	-2.27	
印花稅費	900	857	-43	-4.78	
服務費用	90,000	98,450	8,450	9.39	
公關費	15,000	8,000	-7,000	-46.67	撙節支出。
志工交通費	75,000	90,450	15,450	20.60	支援導覽、活動。
其他費用	43,000	46,607	3,607	8.39	
雜支費	33,000	39,107	6,107	18.51	續約網站費(兩年一 約)。
誤餐費(會議費)	10,000	7,500	-2,500	-25.00	董監事會議餐費。
合 計	1,793,200	2,798,358	1,005,158	56.0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 增(減-) 金額 (2)	截至本年度 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 法院登記財 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截至本年度 餘額占其總 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文物館管理員	2	2	0	
志工	6	8	2	因客家文物館開放時間 09:00~17:00 中午時段也須排志工執勤，故增加人力。
合計	10	12	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972,000	981,986	9,986	7月21日新進一位 員工，原職位於 7月底離職。
超時加班費	10,400	3,865	-6,535	
勞健保費	80,100	82,970	2,870	同上
健保補充費	3,500	3,500	0	
勞退金	52,000	47,856	-4,144	
合計	1,118,000	1,120,177	2,177	